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44. 保单效力不丧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合同的效力不因被保险人不知道或无法控制其保险财产变更致使风险增加而丧失,但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因此增加的风险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缴付增加的保险费。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